

#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 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人作为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以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对《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 1、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公司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 2、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相关交易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的内容。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沈肇章\_\_\_\_\_

张 翼\_\_\_\_\_

付 宇\_\_\_\_\_

签署日期： 2022 年 12 月 28 日